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闕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内蒙古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国民科技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斯诺	3,000.00	73,101.17	76,101.17	3,2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2、国民科技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保证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0,061.09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753.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 2、国民科技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